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66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2026年8月25日，合肥中院作出（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决定启动富煌钢构预重整程序，指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目前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经公司提议，临时管理人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富煌钢构预重整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以下简称“预重整一债会”或“本次会议”），债权申报截止日（含当日，即2026年9月25日）前依法申报债权的富煌钢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召开。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债权人在2026年10月15日之前，会收到短信形式发送的参会通知，会议当日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

1.电脑端：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ept.jiulaw.cn/m4>，凭借收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登录，进行网络参会；

2.手机端：在微信中搜索“e破通平台”微信小程序，凭借收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登录，进行网络参会。

会议登录测试：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务必在收到参会通知后根据短信中的参会方式提前登录网站进行测试，熟悉网站操作，并查阅相关文档。

如遇网络会议平台使用问题，如无法登录等，请拨打400运维电话（400-810-1866，根据语音导航选择3“律师/当事人的互联网产品”，再选择5“e破通网络会议”）进行咨询。

（二）会议议程

- 第一项：临时管理人报告预重整阶段性工作进展；
- 第二项：临时管理人报告公司提交的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
- 第三项：临时管理人说明议案表决规则；
- 第四项：债权人会议表决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

（三）联系方式

就本次会议的相关疑问，可联系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相关信息如下：

联系人	王律师
联系电话	13805658786、18856918986、0551-88561652、0551-88562067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合肥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合肥中院将受理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合肥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合肥中院受理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即使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